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公告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放債業務之資料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放債業務之若干額外資料，以補充該公告。本公司通過朗華國際財務開展的放債業務主要專注於短期貸款，到期期限為30日至45日，偶爾略長於一年，主要目標客戶為希望取得短期貸款的電子設備製造商，以滿足彼等於訂單製造階段(需要資金購買製造所需的材料及資源)與交付貨品後的付款階段之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朗華國際財務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利率，介乎5%至8%，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朗華國際財務之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之個人及企業製造商，主要由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員工及僱員轉介介紹予本集團。除(i)本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借款人—貸款人關係；(ii)本集團有關股東／員工／僱員(已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借款人)與有關借款人之間的相識關係；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向本集團轉介的若干借款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放債業務的最大及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18%及68%，而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最大及前三大客戶（即於相關日期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所有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15%及32%。

信貸評估及貸款回收政策

於接納有意借款人尋求自朗華國際財務取得貸款的任何申請前，須根據朗華國際財務的內部政策遵守若干信貸評估程序。有意向朗華國際財務借入貸款的申請人須填妥貸款申請表格，並提供所需貸款申請文件以供核實及盡職審查程序。所有貸款申請均須接受信貸審查、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審查並經朗華國際財務董事批准。對於有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且要求貿易及供應鏈融資貸款期限不超過90天的申請人，朗華國際財務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通過公開搜索獲得的資料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公開資料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背景資料；(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於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按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重大現金流量資料及稅項付款等；(i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如有）的呆壞賬詳情；(iv)進行訴訟查冊及查核針對申請人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及(v)取得及審閱擬提取貸款的申請人的採購合約及訂單。

朗華國際財務的董事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貸款申請，並參考信貸評估過程的結果連同以下因素，以考慮及批准貸款申請，包括：(i)貸款目的、貸款規模、期限、利率及其他條款；(ii)申請人於朗華國際財務的信貸記錄；及(iii)申請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持有的投資及資產的充足性，顯示申請人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並考慮申請人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訂立貸款交易後，朗華國際財務將就其貸款組合每月審查貸款表現及整體風險狀況。

朗華國際財務的管理層已對其借款人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於授出貸款前評估信貸風險，及於授出貸款前滿意評估結果。年內貸款授出／續借的頻率乃由於該等貸款為借款人為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借入的短期

貸款。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此乃製造商之慣常做法，即製造商需要資金購買所需材料及資源以完成製造訂單，並須就此借入貸款，直至彼等交付貨品後之付款階段為止，屆時彼等將有資金償還貸款。由於貸款的目的及性質，製造商借款人須頻繁及短期借入該等貸款，因此，於還款後向朗華國際財務授出／續借貸款的需求很高。於每次授出／續借貸款前，本公司遵守上述信貸評估政策，並對各借款人的背景、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進行更新審查，以確保該借款人的信貸評估仍然令人滿意。

此外，朗華國際財務已制定適用於朗華國際財務授出或續借的所有貸款的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任何還款，則朗華國際財務的員工將要求借款人還款，並訪問該借款人的地址。倘任何借款人持續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及結欠朗華國際財務之款項，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正式要求該借款人還款，且本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惟須取得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朗華國際財務的所有現有借款人客戶在及時還款方面均擁有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且朗華國際財務毋須採取額外債務回收程序。為評估及監察貸款可回收性，朗華國際財務定期審閱借款人客戶的製造及銷售訂單，以監察借款人向朗華國際財務取得貸款的訂單狀況，並了解借款人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確保貸款的可回收性。

董事會認為，於與任何潛在借款人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朗華國際財務已嚴格遵守現行的信貸評估政策，就評估本公司各項潛在貸款交易的潛在利益及風險而言屬有效及充足。於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朗華國際財務將對潛在借款人及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此外，朗華國際財務就不同金額的貸款審批程序訂有若干政策，即無抵押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產總值的25%，而任何一筆為期不超過90日的無抵押短期貸款不得超過7.8百萬港元(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不時調整)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對於超過此限額的貸款交易(通常並非由朗華國際財務訂立)，須取得至少兩名董事的批准。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屬有效及充分，可確保朗華國際財務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可回收性。

就朗華國際財務訂立的大部分貸款交易而言，貸款金額低於該限額，與本公司規模相比不是很大，且借款人均為具有相當規模及良好財務狀況的成熟業務的製造商。此外，所有該等借款人均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付款時間表妥為償還相關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抵押(這實際上是導致來自朗華國際財務的貸款融資對借款人而言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因素之一)，但以可觀的利率向該等具有良好到期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該等短期貸款，涉及相對較低的風險，已經並預期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產生可持續及令人滿意的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亦謹此補充，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金額之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向實體墊款之8%資產比率限額，因此，該公告所披露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向實體墊款。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有關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向實體提供墊款的資料已於該公告內披露。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朗華國際財務(作為貸款人)與銀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借款人C**」，連同**借款人A**及**借款人B**統稱「**借款人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C**」)。借款人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器貿易業務，並為**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貸款協議C**，朗華國際財務已向**借款人C**墊付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5日，年利率為8%，而**借款人C**須於貸款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償還利息連同本金額，惟**借款人C**獲準於貸款到期日前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C**授出的貸款已於到期日前償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較先前所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以來的增幅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為3%或以上，則產生披露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作出先前披露以來，貸款協議C項下之貸款金額按資產比率計算增加向借款人集團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3%，因此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就本節所載有關貸款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產生披露責任。

上述其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